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4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張煥禎、  
陳夢熊、莊維周、邱泰源、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王正坤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林忠劭、謝佩珊、  
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左中宜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 壹、 主席報告

各位常務理事、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與各位幹部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進行至目前為止，本會攻防皆屬得宜，感謝大家的付出。事實上，釋字第711號解釋釋憲聲請人係社區藥局藥師及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但藥師公會現在卻將促使修法之矛頭指向醫界及本人，並刻意提出醫藥分業單軌及雙軌制問題、甚至是藥價黑洞等模糊《藥師法》第十一條因為違憲而必須修法之做法，實在令人遺憾；本人昨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已明確表達本會不願隨藥師公會全聯會模糊焦點，至於未來本會如何因應，則留待本次會議稍後討論。

##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審查本會103年1-2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補一案「請審核本會102年度經費決算。」

決定：洽悉。

三、補二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中央健保署)訂於104年全面實施ICD-10-CM/PCS本會如何因應案，提請討論。」

決定：請秘書處持續向中央健保署追蹤補助經費申請結果。

四、補三案「請討論本會就《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議題後續因應方案

。」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3年3-4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審查通過本會103年3-4月份經費收支。

(二)為撙節支出，日後本會推派參與國內非大型重要會議之人數應予精簡。

二、案由：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討理監事聯席會交議「建請全聯會衛教網站放置『常用外勞(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案」，相關結論提請確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同意本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結論，以「醫療用語中英日三國語言對照表」為基礎，新增印尼語、越南語及泰國語三國語言，惟翻譯對照表建議放置於本會網站供有需要者下載使用即可；併請秘書處查詢現有APP翻譯軟體，宣導供醫師會員下載使用。

(二)鑒於衛生福利部係最高衛生主管機關，爰建議函請該部編印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手冊，以供醫療院所參考。

三、案由：中國醫師協會函邀參加該會6月25日「2014海峽兩岸醫患和諧論壇」及6月26日「中國醫師獎頒獎典禮」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考量立法院將自103年6月13日至103年7月4日召開臨時會，致蘇理事長清泉無法親自率團全程參訪，爰敦請蕭常務理事志文擔任本次本會參訪團團長，至副團長人選，授權蕭常務理事志文決定。

(二)本次本會參訪團員人數上限訂為十五名，並以本會常務理監事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優先錄選。

(三)敦請蕭常務理事志文、陳常務理事夢熊、莊常務理事維周及趙常務監事堅全權處理本次本會參訪團員、演講題目、演講人選及拜會商談議題等事宜。

(四)本次本會參訪團相關費用，比照「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支付，惟不另支付出席費；另請秘書處再與旅行社洽談本會參訪團

員每人團費事宜。

四、案由：請研議自明(104)年起，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後是否仍延續慣例舉行餐敘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為促進會員代表聯誼交流，建議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後仍延續慣例舉行餐敘，惟為撙節宴會支出，秘書處應更精確掌握與會人數及預訂之桌數；並於擇定餐廳前，由理事長擇派理監事試吃餐點。

(二)本案仍應依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請本會理事會議決。

五、案由：請研議自明(104)年起，當年度醫師節(11月12日)如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則醫師節慶祝大會是否即提前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建議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仍於每年11月12日舉行。

(二)本案仍應依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請本會理事會議決。

六、案由：請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案，本會後續因應方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陳常務理事夢熊會中提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併本案討論之程序建議。主席裁示：同意。

決議：敦請陳常務理事夢熊、邱常務理事泰源、張常務理事嘉訓、施理事肇榮、吳理事梅壽、趙常務監事堅、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及李副秘書長志宏研議如何於媒體強力宣導醫師公會對《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之立場。

七、案由：請研議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辦「於媒體強力宣導醫師公會對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之立場」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討論。

八、案由：建請研議本會會議資料電子檔放置雲端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移請本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

##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如何登載本會各項會議紀錄之發言文字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宗獻)

提案人提案建議：

- (一)會議應製作會議錄音檔並保存至少兩年會議錄音檔。有重大爭議時得查證錄音檔。
- (二)會議出席代表自行整理之意見摘要，得於會議中徵得同意而列入附件。
- (三)個人意見書內容應以意見陳述為主。若有涉及描述其他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必須取得該人員同意。未徵得該人員之認同前，該意見書不列入附件。
- (四)要求協助摘錄個人發言實錄者，限於人力，以不辦理為原則。但若於該會議中決議通過要整理發言實錄時，則應由本會秘書處(而非個人)整理類似健保會之時間序列發言實錄，整理過程中與會個人得修改自己發言之文句，但不得增加或減少現場發言內容。

決議：(一)本案所提建議，與本會歷次有關會議紀錄撰寫方式之決議及結論不矛盾部分，可作為補充。

(二)本案提請本會理事會裁示。

伍、散會：下午3時33分